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2013年11月12日、13日、14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国商”（证券代码：0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4、公司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的最新进展在公司2013年10月29日公告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中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当日在巨潮资讯网、香港《大公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